

蔚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七辑



河北省蔚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蔚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七辑

河北省蔚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审 阅：蔡德新 尹进福

主 编：杨建军

编 辑：杨建军 刘伟敦

校 对：周清溪 龙进禄

周万江

蔚县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七辑）

河北省蔚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蔚县鸿升装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8 万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印数 1—2000 册

冀出内准字(2000)第 AZ013 号

目 录

创建劳改科学的辉煌历程

——纪念劳改科学奠基人李石生同志

..... 陈良桂 杨世光 兰 洁 王永刚(1)

我的革命生涯 王野舟(13)

他救了“日本小姑娘”

——战争遗孤美穗子获救的旧事新闻

..... 黄 明 赵 瑄(21)

附文一:回忆救美穗子的细节 杨仲山(26)

附文二:“见到您的心愿终于实现了!” 谷 峰(29)

崔守中的革命生涯 周清溪(33)

孤胆抗日英雄张贵启 任永才(37)

梁喜贵的理发店 青 西(39)

在敌人的枪口下逃生 周清溪(41)

一次难忘的腊月二十八 任永才(44)

※ ※ ※ ※ ※

老红军蔡铁根沉冤始末 孙宝山(48)

独立自由奖章获得者谢才 王玉祥(56)

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刘一鸣 王玉祥(58)

无名英雄陈相 赵 炳(61)

从蔚县走出去的中国当代知名女作家梅洁 孙宝山(63)

平凡的岗位 光荣的业绩

——记蔚县政协常委陈恒大夫 政协蔚县委员会(70)

※ ※ ※ ※ ※

黄庄举人王世民 任永才(77)

蔚州城的两个文举人 周清溪(82)

我的父亲沈善公 沈木林(87)

他珍和他的劳模弟兄们 曹 森(93)

和衷共济见赤心

——记宣化区工商联原主任刘子厚 冯冠扬(96)

旅蒙归侨杨增燕 周 洲(105)

援蒙建设忆往录 马秉公 口述 周清溪 整理(109)

蔚县皮毛业泰斗之子宋世昌 宋 瑞 任永才(113)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蔚县农民售粮状元崇善 周清溪(118)

一生钟情山区教育的教师仲勤 孙宝山(122)

※ ※ ※ ※ ※

蔚县工商联的建立及发展过程 王湛疆(126)

蔚县供销合作社的建立 周清溪(133)

从互助组到高级社

——简述蔚县农业合作社的历程 周 洲(141)

蔚县粮食体制变革 周清溪(147)

合意号的生意经 青 西(153)

蔚县城理发行史话	王玉祥(157)
蔚县照明史话	
——上世纪八十年代前县域电业的发展	青 西(162)
蔚县糠醛厂的创建	阎平田 口述 周清溪 整理(169)

※ ※ ※ ※ ※

蔚县抗日根据地的建立与发展	周 洲(174)
蔚县抗美援朝宣传教育纪实	王玉祥(179)
蔚县粗细线条“四清”运动	王玉祥(181)
巨型剪纸打入亚运会的回忆	任玉德(185)
蔚县花样	任永才(188)
精湛的泥塑工艺	周清溪(192)
蔚州方言与传统文化	杨 佐(196)
附文:蔚州方言常用语	文史科(202)
泥土芳香花一枝	

——蔚县白乐文化站业余秧歌剧团成立及活动纪略

.....	任建国(206)
“蔚州梆子”的矿山情结	曹 森(212)
“清明帘”和“春娃娃”	任永才(223)
诠释蔚州古城鼓楼横额“初哉首基”	刘国权(226)

※ ※ ※ ※ ※

西合营的形胜与发展	周清溪(229)
西合营的渐变	周 洲(233)

西合营的四大宅和知名人士	周清溪 (237)
漫谈白乐	赵清深 (242)
白乐地名考	任建国 (245)
白乐镇的五堡六巷七道关	任建国 (249)
古驿道上的薄家庄	杨建军 王 政 (257)
历史文化村王家梁	王 在 口述 赵 炳 整理 (262)
黑石岭堡	杨建军 (265)

※ ※ ※ ※ ※

磨笄义就凛清风

——长眠在蔚县大地上悲壮凄婉的代王夫人

.....	杨建军 王 政 (269)
王考贤事件始末	周清溪 (273)
“联庄”与“联庄会”	青 西 (276)
简述曾在蔚县流通的古币	苟登瀛 (283)
康熙皇帝在蔚县选陵址	左 宝 (287)

※ ※ ※ ※ ※

我与政协的情怀	杨建军 (289)
历任委员廿四载 撰写史稿六百篇	周清溪 (293)
我和政协文史资料结了缘	夏志强 (295)

封面图片:蔚县城鼓楼旧照

封底图片:献给十一届亚运会巨型剪纸《亚运颂》

创建劳改科学的辉煌历程

——纪念劳改科学奠基人李石生同志

陈良桂 杨世光 兰 洁 王永刚

编者语：李石生 1921 年 2 月出生于河北省蔚县北口村。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1952 年起，他作为东北人民政府公安局副局长兼劳改处处长，参与领导了创建东北地区的劳动改造工作。1954 年调中央公安部，先后任十一局副局长、局长。“文革”期间遭受迫害，下放云南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调回公安部继续任十一局局长。1983 年，任司法部副部长，分管劳改、劳教工作。1985 年离休后，他组建了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会研究会，并出任第一任会长，领导开拓了劳改学理论研究新领域。1988 年 1 月 2 日，因病逝世。本辑选登陈良桂等四位同志 1998 年在李石生逝世 10 周年之际，撰写的纪念文章，以缅怀他在劳改科学研究工作中的远见卓识和真知灼见。

在李石生同志逝世 10 周年之际，我们深切悼念这位为我国劳改事业作出过卓越贡献的领导，并以崇敬的心情缅怀他在劳改科学研究工作中的远见卓识和真知灼见。每当我们谈论劳改科研事业的发展成就的时候，李石生同志的音容笑貌便浮现在我们的面前，一股暖流立即涌上心头。石生同志在公安部和司法部工作期间，一贯重视劳改科研工作，并亲自组织领导参与各类科研活动。

十年浩劫后,他以一个政治家和理论家的高瞻远瞩首先提出“劳改是一门科学”,并倡导和号召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对劳改科学理论的研究工作,他的这种气度和风范确实令人敬佩,正是在李石生同志的亲自率领下,我国的劳改科学研究才有了今天的繁荣和丰收,他不愧为我国劳改科学研究的先驱者。

—

1979年,李石生同志复出任公安部十一局(劳改局)局长,在全国劳改系统进行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的同时,他及时地提出要大力开展对劳改科学的研究。他说:“劳动改造是一门科学”,“劳改事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成绩很大,经验丰富,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也就是说我国的劳改工作实践是先进成功的,但是我们劳改理论研究工作则远远落后于劳改工作的实践。”他又说:“我们必须很好总结自己的经验,把它上升到理论,上升到科学,才能更好地为现实斗争服务。特别要注意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劳改科学研究迅速搞起来。”对于劳改工作的科学性,历来存在较大分歧,有相当一部分人,包括一部分学术界人士,都认为劳改工作是一项极其简单的工作,有的人甚至认为只要会训斥人,能看着罪犯跑不掉,死不了,就可以当劳改干部。一部分从事劳改实际工作的领导和干警,由于对科学的神秘感和长期形成的封闭心理,也认为劳改工作是一项极其平凡而又粗浅的工作,似乎与闪烁着耀眼灵光的科学是不可相提并论的。八十年代初,由于“四人帮”的流毒尚没有完全肃清,不少人对劳改工作怀有一种鄙视甚至怨恨心理,一部分从事劳改工作的同志也认为选择劳改工作是走对了路,进错了门。在这样低沉的氛围中,冷峻的形势下,石生同志能够提出“劳动改造是一门科学”,并为此大声疾呼,的确风度不凡,震聋发聩。

为了促进劳改科研工作的开展,尽快提高人们的认识,李石生同志曾在多次会议上对劳改工作建立以来新开展的科研活动进行总结,并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的劳改科研活动划分为三个阶段。他说:“文化大革命前,我们劳改实际工作部门和政法院校对劳改曾经进行过一些理论探讨,发表了一些文章,写过一些经验总结。如1956年关于‘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大讨论;六十年代关于‘人是可以改造的’讨论。但是比较零散,一般停留在经验阶段,还不能成其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主要是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受‘左’的思想束缚,劳改理论研究工作被忽视,不认为是门科学。”“文化大革命中劳改工作受到全面破坏,理论研究更无从谈起了。”

他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改科研有了迅速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段:第一段从‘八劳’会议的准备到召开,1979年11月,在准备‘八劳’会议文件的征求意见稿中,根据中央的多次指示精神,在着重整顿监所秩序,加强专政措施的同时,还研究了有关方针、政策的理论问题,在干部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肃清‘左’的影响。指出了我国监狱、劳改队的根本特点,在于自始至终都不是纯惩罚,而是把改造罪犯的政治目的作为首要任务,这是区别于法西斯专政的根本标志,也是‘改造第一’和革命人道主义的根本含义。根据改造对象的大多数是为劳动人民出身的青少年刑事犯这一新情况,强调在政策上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以解决‘判刑劳改的罪犯,是不是都是敌人和专政对象’问题。指出了反革命犯和其它严重刑事犯属敌我问题,大多数罪犯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不是专政对象。即使是敌我矛盾性质,通过改造也是可以转化的。这类刑满释放人员,当他们摘掉地富反坏帽子后,就应当属于人民的范围,应当享有人民的民主权利。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依法惩治罪犯,又依法保护罪犯的法定权利,既有利于改造罪犯,又可减少干部违法乱纪。”“很多人触犯了刑法,犯了罪,判刑劳动改造,但就矛盾性质来讲,判刑之后,还应该当人民内

部矛盾看待。毛主席讲过,敌我矛盾也可以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解决,与专政机关打交道的人不一定是敌人,不一定是敌我矛盾,这一点在思想上一定要搞清楚。”石生同志还说:“这一段我们为适应全党、全国加强法制建设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和以后的教育体制改革,也一步一步地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和试点。在改革和试点中,有一系列的理论问题等着我们去探讨,调查和研究。‘八劳’会上通过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就是这样产生的。以山东潍坊劳改支队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单位,就是在教育结构和生产经营改革中探索、试验而逐步成长的。在那次会议上,有的同志已经提出了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提法太笼统,也不适应新情况,后来政法委员会领导同志才提出‘既改造人,又造就人’,在‘八劳’会上明确规定了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彭真同志提出‘教育、感化、挽救’六个字和‘三个象’的观点,就是改造第一内容的重大的新的发展,并具有全新的理论意义。”

“第二段,干校正规化培训,迫切需要创设劳改各门学科。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恢复和组织保定劳改工作干校,从1980年开始,分期分批轮训全国劳改局长、监狱长、支队长,推动了干部教育训练工作的全面展开。1982年9月,公安部十一局召开劳改干训工作二次会议,提出了在已建立的三级干部教育训练网基础上,对干部加强正规化培训,并要创造条件(教师、教材),把劳改工作干部学校逐步改为带有师范性质的中专。教育事业的发展迫切要求解决课程设置及教材编写问题。这样就必须研究确定劳改科学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内容,即创建劳改各门学科。从1980年到1982年,保定劳改工作干校和一些省、市的干校,着手引进关于经济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和法学、刑法学等学科知识,探讨劳改科学、犯罪心理学等理论体系问题,有的同志并开始著书立说。为了轮训干部,组织了近20个同志编写贯彻‘八劳’会议的辅导教材,开始

进行理论研究,一些大学教师也开始编写劳改法学教材。”

“第三段,1983年1月经公安部党组批准成立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并正式开展工作。编辑部集中了60多名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劳改干部和有关政法院校的教師编教材。编辑部第一批组织编写的专业教材有:改造教育学、犯罪学、中国监狱史、劳动改造学、狱政管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劳改政治工作学、劳改经济管理学、劳改工作应用文等教材。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克服了许多困难,做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对我国劳改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劳改专业教材的编写,对我国劳改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是劳改科学研究的一次重大突破。”石生同志对劳改科研发展三阶段的划分,科学地阐明了我国劳改科研工作发展的脉络,肯定了 在劳改科研工作中作出成绩同志的贡献和功绩,指明了今后劳改科研工作的发展方向和趋势,极大地鼓舞和调动了广大劳改干警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了劳改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

在劳改科研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李石生同志又提出了劳改学的新概念。对于劳改学学术界传统的作法是归属在刑法课中,因此劳改学作为一门科学被学术界接受之后,仍然归属在刑法学之下,作为刑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名为“劳改法学”是一个涉及面比较狭窄的低层次的边缘学科。由于它的这种学科地位,因此对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相应的受到一定的制约和影响。李石生同志站在更高的角度,根据他几十年从事劳改工作的丰富实践和经验,从科学理论的高度指出:“劳改学是以劳动改造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他在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他又说:“劳改学研究的对象不单限于法的范畴,它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也是一门应用科学,它涉及法学、犯罪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伦理学、史学、经济学、劳动学、行政学、管理学等等诸

多学科。”劳改学的概念提出之后,立即在学术界引起了激烈争论,多数人士赞同这门学科的名称应该叫劳改学,也有部分人士指出劳改工作是由刑法衍生出来的,它的工作基本属性也是由法律规范的,劳改工作本身又是一个执法活动,而且历来在政法高等院校的教学中劳改工作都是放在刑法学范畴之内的,因此这门学科的名称还是叫“劳改法学”为好。经过多年的争鸣,随着劳改科研工作的深入,涉及的面越来越广,分支学科越建越多,实践证明劳改法学不可能包容如此庞大的分支,因此“劳改学”已得到了学术界和广大劳改工作干警的广泛认同,至今“劳改学”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而劳改法学既是劳改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与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学、行政法学、婚姻法学等共同并列于法学的范畴之内。这一学科地位的确立,对于劳改科学研究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

为了更好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对劳改学的研究,李石生同志积极倡导成立劳改学科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早在他主持公安部劳改局工作期间,就在局内设立了研究室,并亲自过问研究室的工作,实践中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要求研究室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用以指导实践,同时还拨专款为研究室购置设备和资料,抽调有理论水平和文字能力的同志到研究室工作。同时在石生同志的倡导和策划下,在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的基础上,于1984年10月成立了“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筹备组”,石生同志亲自指导筹备组,积极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并于1985年7月成立了“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李石生同志出任第一任会长。他说:“从此我们有了一个全国性的劳改法学学术团体,这确实是劳改科学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学会的成立既是具有我国

社会主义特色的劳改工作实践的必然产物，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迫切需要。对于迅速把我国劳改工作的丰富经验上升到系统化、科学化的理论，推动劳改科学的理论研究朝着深度和广度进军，更好地为劳改工作服务，必将产生极其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关于学会的性质和任务，李石生同志说：“劳改法学研究会是一个群众性的学术团体，是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劳改科学研究工作者和教学人员从事劳改法学研究的组织。劳改法学会不仅要积极地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还要直接进行研究工作。”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石生同志带领学会的全体同志，团结广大会员和各省、自治区的劳改法学会，开展了大量的、非常活跃的劳改科研工作，取得了极其卓越的科研成果。这期间，在李石生同志的领导下，学会逐步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建立了一个以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为纽带的劳改科学研究网络，成立了“劳改法学”、“劳改政治工作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教育改造学”等由学会直接领导的分支学科机构，初步建立了服务于劳改科学研究的资料中心。学会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设立了研究部、编辑部、办公室等办事机构。（二）建立了一支三结合的理论研究队伍。随着劳改科学地位的提高，从事研究的人越来越多，为了使研究工作健康发展，学会注意吸收和团结法学研究人员，有关高等院校从事法学教育的学者、教授以及从事劳改专业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同志共同参与科研工作，这三种人员各有所长，学会把他们组织起来，优势互补，消弥不足，保证了劳改科研的健康、顺利发展。在建立这支三结合的理论研究队伍的过程中，石生同志特别重视发挥长期从事劳改实践工作的老同志的作用。学会成立的时候，就注意聘请了一部分老同志担任顾问。他多次强调要注意团结，尊重老同志，指出老同志是我们的宝贵财富，要抓紧挖掘他们掌握的材料，发扬他们的好作风，好经验。要指派专人作好这项工作，同时他又要求“顾问也

应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这些老同志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应通过写论文、写回忆录、搞调查研究、写调查报告等各种形式,发挥余热,为劳改科研做贡献。”(三)完成了一批劳改学专著。学会成立之前,李石生同志即担任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的总编辑,在他的带领下,编辑部编写出版了《改造教育学》、《犯罪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狱改管理学》、《罪犯劳动改造学》、《劳改政治工作学》、《中国监狱史》、《劳改工作应用文》等一批专著和教材。在成书的过程中,石生同志亲自审定编写提纲,参加统稿会议,对许多重要理论问题,都详细阐述自己的观点,对作者启发很大,保证各书的学术价值起到了重要的把关作用。学会成立后,李石生同志对于著书立说仍然十分关心,即使在生病住院期间,还听取编辑部的汇报,审看编写提纲。在他的关怀下又陆续编辑出版了《劳改学基础理论》、《劳改法学基本理论问题》和《中国劳改学研究》等书,并着手为《外国监狱史》、《中外改造罪犯制度比较研究》、《劳改经济管理学》、《回归社会学》、《劳改法学辞书》(即以后编写的《中国劳改学大辞典》)、《中国劳动改造史》等专著收集资料,酝酿了编写的有关事宜。同时,还组织人员翻译出版了前苏联《劳动改造法学教程》、《劳动改造教育学》、《劳动改造感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劳动改造心理学》、日本《犯罪学》、《行刑与矫正》等一批参考书籍。

李石生同志重新工作之后,特别重视对干警的培训。他认为有一支高素质的干警队伍是做好工作的根本。他说:“从长远来讲,训练干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当前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尽快提高劳改干警的水平。”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十分重视干部的培训,并亲自主持组织编写干训教材,他说:“我们是从1982年,要再早点讲,是从1981年‘八劳’以前开始考虑这个问题的。1982年党的十二大和‘八劳’以后,着手编写干部短期轮训教材。从1983年开始布局,搞大纲,编写正式的劳改专业教材。”正是在李石生同志的亲自倡导和带领下,上述的专著和教材以及翻译

参考书才得已问世。这些专著和书藉的编撰出版,为教材建设和学科理论体系的形成起到了开创作用。不但是劳改科研的成果和结晶,而且为劳改科学研究的广泛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

李石生同志复出之后,在大力抓好劳改战线的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的同时,十分重视劳改工作的法制建设。他曾多次强调要认真作好对劳改立法的研究,指出随着历史的进展,劳改机关改造的对象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出身劳动人民家庭的罪犯显著增加,年轻的罪犯越来越多,各类刑事犯罪增多,反革命犯罪减少等等,这些新的变化要求我们在教育改造和狱政管理中要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形式和新内容。粉碎“四人帮”之后,干部队伍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一些年轻的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同志加入到干警队伍中来,他们有工作热情,但缺乏改造管理罪犯的实践和经验,特别是法制观念薄弱,急待加强。同时由于长期受“四人帮”流毒的影响,“左”的思想尚待进一步肃清,违法乱纪的现象还经常发生,而对这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过去制定颁布施行的一些老的法规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劳改工作在新的形势下,也面临着体制和方针、政策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改革,所有这些,都要求劳改工作要尽快法制化,尽快制定一部适合于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的劳改工作法典。石生同志站得高看得远,在劳改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大会上,他就明确提出:“第一要把劳改立法问题做为当前研究工作中心内容,既为劳改立法做准备,也为劳改法学学科建设进行研究。”为了配合劳改立法工作的开展,在石生同志的授意下,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于1986年11月组织召开

了“劳改立法理论研讨会”，研讨会收到论文 110 篇，有司法部、公安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及法学界、有关高等院校，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政协、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共 163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劳改法的法律地位、指导思想、立法依据、基本原则、框架结构、主要内容等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探讨；同时对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地位、职能、体制以及劳改干警的法律地位、罪犯的权利、义务等较具体的立法内容也进行了探讨，并对劳改工作三十年来的成功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李石生同志当时因身体不适，正住院治疗，未能到会，但他十分关心这次会议的召开，多次带病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对会议的开法及研讨内容等都作了具体的指示，他还给会议亲自写了书面发言，他说：“大家很清楚，认识和理论是来自实践的，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因此制定一部独具我国特色的劳改法典，同样应该在总结三十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使之规范化和法律化。当然，我们也应当吸收借鉴对我国劳改立法有益的外国思想、资料。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们，时常研究我国劳改工作，特别是具体工作的规律性，总结或争论改造罪犯的手段，谁第一，谁第二。现在开始利用多学科的综合性的知识，同犯罪现象做斗争，把罪犯改造成有益于社会的新人，本是我们劳改机关责无旁贷的任务。所以，对于制定出一部崭新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劳改法典，也是我们全体工作人员和干警的迫切心愿和希望。”“我国已经跨进了一个四化建设的新阶段，党和国家对监管罪犯的工作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当前社会经济政治形势巨大变化和发展，我们必须勇于革新和积极探索，一切墨守陈规和抱残守缺的态度都是不对的，因此，总结历史和现实的经验与失误，健全和完善我们的劳改立法，必将有效地改进和加强我国的劳改工作，进一步明确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使之法制化，以便更好地调动所有同志们的积极性，为保卫国家的安全和预防犯罪工作开创新局面，加速我们的改革步伐和理论建设。”